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交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ERI IRAWA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04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HERI IRAW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HERI IRAWAN為印尼籍人，且已逾居留期限，有卷附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1紙可參，其既因本件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留滯於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046號

被　　告　HERI IRAWAN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ERI IRAWAN自民國115年7月26日14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雲林縣崙背鄉某處所飲用高粱酒後，已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於同日16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158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與民族路交岔路口時，因其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闖越紅燈而與沿民族路往馬光市區方向駛至上開路口，由李庭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繼經送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救治；嗣警獲報到院處理，於同日17時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ERI IRAWAN坦承不諱，且經證人李庭瑄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邱麗瑛